

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基本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ift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syste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8 - 22 发布

2023 - 11 - 22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追溯体系设计.....	2
5 追溯体系建设流程.....	3
附录 A（规范性） 信息数据表.....	6
参考文献.....	1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安卓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九宫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震、冯建文、熊文彬、成亮、万晓亮、赖思稳、段路奇、芮道道、赵海涛、卢楚彬、李仲恺、彭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设计、体系架构、建设流程与运行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GB/T 15425-2014 商品条码128条码
- GB/T 22351（所有部分） 识别卡 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邻近式卡
- GB/T 33993-2017 商品二维码
- GB/T 37470-2019 结构三维码防伪技术条件
-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 GB/T 38158-2019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GB/T 3815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追溯 traceability

通过记录和标识，追踪和溯源客体的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活动。

注：追溯包括追踪和溯源。

[来源：GB/T 38155-2019, 2.2]

3.2

追溯码 traceability code

追溯体系中对追溯单元进行唯一标识的编码。

[来源：GB/T 38155-2019, 2.10]

3.3

电梯整机编码 lift identification code

承载电梯整机追溯信息的专用统一代码。

3.4

电梯部件编码 lift component identification code

承载电梯部件追溯信息的专用统一代码。

3.5

电梯产品标识 lift identification

标识某台电梯整机或部件并能获取相关属性的识别单元。

3.6

电子标签 electronic label

用于物体或物品标识、具有信息存储功能、能接受读写器的电磁场调制信号，并返回响应信号的数据载体。

[来源：GB/T 38155-2019, 3.24]

3.7

追溯单元 traceability unit

需要对其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相关信息记录、标识并可追溯的单个产品、同一批次产品或同一品类产品。

[来源：GB/T 38155-2019, 2.4]

3.8

追溯系统 traceability system

基于追溯码、文件记录、相关软硬件设备和通信网络，实现现代信息化管理并可获取产品追溯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集成。

[来源：GB/T 38155-2019, 2.6]

3.9

追溯服务平台 traceability service platform

向政府、行业、企业(公司)和消费者提供产品和追溯主体基本信息、产品追溯码服务等追溯服务的信息系统集成。

[来源：GB/T 38155-2019, 2.7]

3.10

追溯管理平台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platform

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管理，具备追溯信息汇总、处理与综合分析利用等功能，支持对接入的追溯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用于落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信息系统集成。

[来源：GB/T 38155-2019, 2.8]

3.11

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 elevator safety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建立，汇总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维保、检验、检测、保险、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安装告知等信息，实现追溯管理功能，提供追溯服务的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4 追溯体系设计

4.1 基本要求

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合法性。遵循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b) 高效性。运用先进技术，建立高效、精准的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 c) 全链条。涵盖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各环节，实现生产、经营、使用、报废、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安全责任保险等全链条追溯信息采集；
- d) 唯一性。每台电梯仅有一个追溯码；
- e) 稳定(永久)性。电梯产品追溯编码一旦确定，应保持不变。

f) 可扩展原则。电梯产品追溯编码应留有信息扩展空间。

注：在使用周期内，电梯部件如发生更换应增加相关信息。

4.2 体系架构

4.2.1 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架构包括：公司级电梯信息管理系统、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见图1。

4.2.2 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宜具备追溯服务平台和追溯管理平台的相关功能，能与国家平台实现数据联网、交换、共享。

4.2.3 公司级电梯信息管理系统能实现对电梯生产、使用、报废、检验、检测、维保、保险等各个环节的追溯信息记录和信息管理，并能与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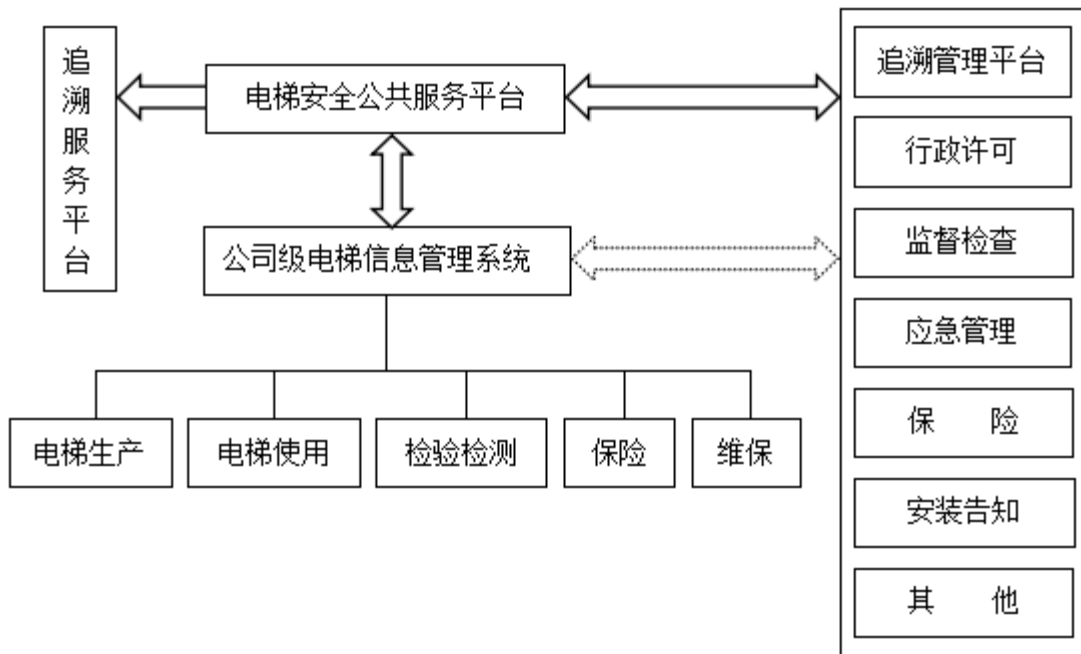


图1 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架构

5 追溯体系建设流程

5.1 基本流程

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流程包括确定追溯主体、确定追溯单元、确定追溯范围、确定追溯信息及编码标识、构建追溯体系/平台、追溯信息采集、追溯信息交换、追溯信息应用、追溯信息验证、追溯信息评价、追溯信息改进。

5.2 确定追溯主体

5.2.1 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安装、使用、维保、检验、检测、保险、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安装告知等相关单位。

5.2.2 追溯主体应为实施追溯提供必需的资源，并监督和保证追溯体系持续运行。

5.2.3 追溯主体应指定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负责追溯体系构建，必要时可以成立追溯工作组，定期对追溯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实施追溯所需的知识和能力。

5.3 确定追溯单元

- 5.3.1 追溯单元的设置应综合考虑相关文件要求、客户需求以及经济性等因素予以确定。
- 5.3.2 追溯单元一般可以是电梯整机，也可以是电梯部件的单品或批次。
- 5.3.3 纳入电梯追溯的电梯部件应包括：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控制柜、层门、液压泵站、驱动主机、悬挂装置、扶手带、梯级（踏板、胶带）、绳头组合、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限速切断阀、附加制动器、防爆电气部件、玻璃轿门等电梯部件。

5.4 确定追溯范围

- 5.4.1 追溯范围包括外部追溯和内部追溯。
- 5.4.2 外部追溯过程中追溯单元应沿电梯供应链由一个追溯主体转移到下一个或多个追溯主体，宜涵盖电梯生命周期全过程。
- 5.4.3 内部追溯过程中追溯单元应在组织内各部门之间流动，并根据电梯整机或零部件的生产流程或（和）生产工艺、管理要求等确定各追溯参与主体。

5.5 确定追溯信息

- 5.5.1 应根据追溯范围确定需要记录的追溯信息，包括电梯供应链上一环节提供的信息、追溯主体内部追溯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以及向电梯供应链下一环节提供的信息。
- 5.5.2 追溯信息包括：电梯基本信息、电梯制造信息、电梯安装信息、电梯改造信息、电梯使用信息、电梯修理信息、电梯检验检测信息、电梯保险信息、电梯运行状态和故障信息、保险信息等。

5.6 追溯信息编码

- 5.6.1 追溯码编码原则应符合 GB/T 7027—2002 中第 7 章的要求。
- 5.6.2 电梯整机编码应由制造单位在产品出厂前完成；若电梯进行修理、更换或者加装纳入电梯追溯的电梯部件，由制造单位进行出厂编码；若电梯进行改造，由改造单位重新编码。
- 5.6.3 电梯部件编码应由制造单位在部件制造时完成，该编码从出厂到报废的整个周期保持不变，报废部件的编码封存不再使用。

5.7 编码标识

- 5.7.1 编码标识应按照电梯整机码和电梯部件码进行标识。
- 5.7.2 电梯整机编码标识应采用字符方式，可增加一维码、二维码、结构三维码或电子标签等方式：
 - a) 电梯整机编码标识采用一维码、二维码、结构三维码或电子标签标识时，应分别符合 GB/T 15425、GB/T 33993、GB/T 37470 和 GB/T 22351（所有部分）的要求；
 - b) 电梯整机编码标识应清晰易读和具有永久性，并采用不易损坏的防火耐用材料制成；
 - c) 电梯整机编码标识设置在轿厢铭牌或控制柜醒目位置，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整机编码标识一般分别设置在出口（或入口）铭牌或控制柜醒目位置，杂物电梯整机编码标识一般设置在层站标牌或控制柜醒目位置。
- 5.7.3 电梯部件编码标识可采用字符、一维码、二维码、结构三维码或电子标签等方式：
 - a) 电梯部件编码标识采用一维码、二维码、结构三维码或电子标签时，应分别符合 GB/T 15425、GB/T 33993、GB/T 37470 和 GB/T 22351（所有部分）的要求；
 - b) 电梯部件编码标识一般采用铭牌或直接设置在部件本体上，标识应清晰易读和具有永久性。

5.8 构建追溯体系/平台

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一般由省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建设、运营，公司（企业）宜自行建立公司级电梯信息管理系统，为开展电梯质量安全追溯提供信息化支持。

5.9 追溯信息采集

5.9.1 追溯信息采集应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持久性，易于识别和检索。

5.9.2 追溯信息采集方式包括数据交换、信息系统录入或（和）纸质记录等。

5.9.3 一般追溯信息内容应符合附录 A 的表 A.1~表 A.6 对应的内容。

5.9.4 纸质记录的信息内容应转化为电子记录，实现长期保存。

5.9.5 各类追溯信息应归集于电梯监管信息服务平台。

5.10 追溯信息交换

电梯追溯信息应能在公司级电梯信息管理系统之间、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司级电梯信息管理系统之间进行数据相互交换。

5.11 追溯信息应用

追溯信息应用应符合GB/T 38158—2019中6.4的要求。

5.12 追溯信息验证

应建立追溯能力验证流程，定期实施可追溯演练，保留具有追溯演练结论的记录。

5.13 追溯信息评价

应定期开展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追溯数据质量等的评价，验证追溯体系的有效性。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5.14 追溯信息改进

5.14.1 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不满足需求时，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并对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实施后的效果进行必要的验证，保证体系的持续改进。

5.14.2 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修改追溯体系文件；
- b) 重新学习追溯体系文件；
- c) 完善追溯资源；
- d) 完善追溯编码；
- e) 完善追溯标识；
- f) 规范追溯信息记录。

附 录 A
(规范性)
信息数据表

A.1 电梯整机信息数据表

表A.1 电梯整机信息数据表

产品编号 ^a		自动扶梯提升高度	
电梯整机编码 ^b		自动扶梯倾斜角	
电梯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自动扶梯名义宽度	
设备类别		自动人行道名义速度	
设备品种		自动人行道使用区段长度	
设备型号 ^c		自动人行道倾斜角	
制造日期 ^d		自动人行道名义宽度	
电梯层数/站数/门数 ^e		防爆电梯防爆等级	
制造单位名称		防爆电梯防爆型式	
电梯额定速度		液压电梯顶升方式	
电梯额定载重量		防止轿厢坠落或者超速下降的措施	
自动扶梯名义速度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工作类型 ^f	
工作环境 ^g			
<p>^a电梯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上标示的设备出厂编号。</p> <p>^b设备代码。</p> <p>^c设备型号，由设备制造单位定义的产品型号。</p> <p>^d电梯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上标示的制造日期。</p> <p>^e设备出厂时层门数，不以实际安装为准。</p> <p>^f工作类型分为：普通型或公共交通型。</p> <p>^g工作环境分为：室内或室外。</p>			

A.2 电梯部件信息数据表

表A.2 电梯部件信息数据表

电梯部件名称		电梯部件品种	
电梯部件型号		电梯部件编码	
电梯部件制造单位名称		制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梯部件制造日期		型式试验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书编号	
电梯部件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A.3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信息数据表

表A.3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信息数据表

施工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住所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可证编号	
施工类别		施工竣工日期	
施工告知受理单位 ^a		改造修理内容	
施工告知日期		施工地区	
^a 施工告知受理单位，是指受理施工单位发出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书的具有法人主体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A.4 使用单位信息数据表

表A.4 使用单位信息数据表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安全管理员姓名	
安全管理员证书编号		使用登记机关	
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设备使用地点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设备使用场所类别 ^a		设备使用状态 ^b	
设备注销日期 ^c		保险期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a 设备使用场所类别应按住宅、办公楼宇、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医院、学校、交通场所、文体娱乐场所、和其他场所。 ^b 包括在用、停用、注销三种状态。 ^c 设备注销日期，精确到月份。			

A.5 检验检测信息数据表

表A.5 检验检测信息数据表

检验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检测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			
监督检验报告编号		监督检验日期 ^a	
定期检验报告编号		定期检验合格日期 ^b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c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报告日期	
下次检测日期			
^a 以监督检验报告中签发日期为准。 ^b 以定期检验报告中签发日期为准。 ^c 检验结论应分为合格、不合格、复检合格及复检不合格 4 类情况。			

A.6 电梯监督管理信息数据表

表A.6 电梯监督管理信息数据表

监督管理单位名称		监督管理机构联系电话	
监督管理信息 ^a		监督管理对象 ^b	
投诉举报信息 ^c		投诉对象 ^d	
<p>^a 监督管理信息是指针对单位或设备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的信息，包括监察指令书相关信息、行政执法、行政许可、安装告知、应急管理信息等。</p> <p>^b 包括设备和使用单位。</p> <p>^c 投诉举报信息是指针对该使用单位电梯设备的投诉举报信息。</p> <p>^d 包括设备和使用单位名称。</p>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试点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2019〕1502号）
-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4号）
-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2号）
- [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湘市监特设〔2019〕270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